108 學年度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課程架構表

	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上學期	下學期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上學期	下學期
	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	00123	2/1	0	應用英文(一)	01106	0/1	0
	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二)	00124	0	2/1	應用英文(二)	01107	0	0/1
		資訊科技:辦公室應用	36134	2/1	0	應用英文(三)	01206	0/2	0
		程式設計	13285	0	2/1	應用英文(四)	01207	0	0/2
		體育(壹)	00121	0/1	0	商務溝通英文(一)	01306	2/3	0
		體育(貳)	00122	0	1/1	商務溝通英文(二)	01307	0	2/3
		體育(參)	00221	0/2	0	職場應用英文(一)	01406	2/4	0
	必	體育(肆)	00222	0	0/2	職場應用英文(二)	01407	0	2/4
	修	體育(伍)	00321	0/3	0				
		體育(陸)	00322	0	0/3				
		多媒體基本應用	29120	2/1	0	財報閱讀與分析	29251	0	2/2
		多媒體進階應用	29121	0	2/1	電腦繪圖	29307	2/2	0
新		視覺傳播	32101	2/1	0	資料探勘	29363	0	2/2
媒		廣告學	34111	2/1	0	傳播統計學	34341	0	2/2
體		公共關係	34112	0	2/1	傳播實務(一)	33328	3/3	0
暨		攝影實務	34114	2/1	0	傳播實務(二)	33329	0	3/3
傳		傳播產業概論	29122	0	2/1	數位特效製作	29360	2/3	0
播		匯流與媒介組織管理	29213	2/2	0	3D 繪圖	29222	0	2/3
管		媒體行銷管理	29223	2/2	0	媒介組織人才管理	29313	0	2/3
理		2D 動畫	29221	2/2	0	論文寫作	29421	0	2/3
學		網頁設計	29311	0	2/2	媒體財務管理	29314	2/3	0
系		傳播原理(一)	33215	2/2	0	專題講座	29415	0	2/3
		傳播原理(二)	33216	0	2/2	大數據分析	29468	2/4	0
		傳播研究方法(一)	33250	2/2	0	畢業論文	29422	2/4	0
		傳播研究方法(二)	33251	0	2/2				
		新媒體概論	29153	2/1	0	新聞採訪寫作(一)	33131	2/1	0
	必	經濟學	34130	2/1	0	新聞採訪寫作(二)	33132	0	2/1
	選	心理學	34131	0	2/1	社會學	32242	2/2	0
		企業概論	29152	0	2/1	政治學	33212	0	2/2
		危機傳播管理	29461	2/2	0	全媒體製作	29375	0	2/3
		新媒體行銷	29256	0	2/2	新媒體頻道策展	29367	0	2/3
		專案企劃實務	29257	0	2/2	資訊檢索	29414	0	2/3
	選	多媒體市場調查	29258	0	2/2	雲端應用	29467	0	2/3
	修	媒介市場策略研究	29365	2/3	0	3D 動畫設計	29423	0	2/3
		溝通技巧	29368	2/3	0	傳播政策與法規	29464	2/4	0
		電子商務	29309	2/3	0	媒體實習(一)	29471	2/4	0

新	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上學期	下學期	科目名稱	科目 代號	上學期	下學期
媒體		電商法規	29372	2/3	0	媒體實習(二)	29472	0	2/4
暨		顧客關係管理	29455	2/3	0	國際傳播	29473	0	2/4
傳播	7 H.	全媒體敘事	29374	2/3	0	造型角色設計	29424	0	2/4
管		互動式資料庫應用設計	29369	3/3	0	互動程式設計	29359	0	2/4
理學		社群網站營運管理專題	29371	0	2/3	職場實務專題	31488	0	3/4
于 系		文化創意產業管理	29366	0	2/3	電商創業實作專題	29474	0	2/4
		電子媒介概論	32102	0	2/1				

PS:分子代表開課學分數,分母代表開課年級數。

總畢業學分:128	校定必修學分:16	通識學分:12	專業必修學分:60	專業選修學分:40
博碩士論文學分數:	0	承認外系學分數:20		

- 1. 依本校學則規定,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,始得畢業。
- 2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,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,每個領域 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,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
- 3. 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,可追溯至107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4. 識課程、教育學程課程不得列抵專業選修學分。
- 5. 多修之通識課程不得列計為畢業學分,但可列入累計學分。
- 6. 傳播相關之通識課程(如:媒體識讀)不得列計為畢業學分。
- 7. 本院一般生與國際學院「新聞與大眾傳播學程」課程學分互抵詳見一覽表。
- 8. 由本院或本系(含更名前)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皆認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9. 未列於畢業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,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
- 10. 新媒體概論、新聞採訪寫作(一)、新聞採訪寫作(二)、經濟學、企業概論、心理學、社會學、政治學等 8 門 課程為本系必選之選修科目,所修之成績不及格者可不必重修,不影響畢業。
- 11. 傳播學院各系所開設的媒體實習(一)、媒體實習(二)、職場實務專題等課程皆認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
修業規定